## 关于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副总经理胡书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51 号

## 胡书洲先生:

你作为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于 2 016 年 3 月 1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 2,000 股,交易金额为 50,480 元; 3 月 2 日,你卖出本公司股票 500 股,成交金额 13,125 元; 6 月 27 日,你再次卖出本公司股票 336,000 股,成交金额 6,924,053.7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, 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12 条、《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6条规定。请你 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1月10日